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自控”或“公司”）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对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779 号文）的同意，公司向 5 家（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905,922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6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79,999,988.42 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 3,831,358.83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176,168,629.59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8 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3]100Z0025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募集资金到位前，截至 2023 年 9 月 8 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 1,398.18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398.18 万元；（2）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5,438.17 万元（不含预先投入置换）；

（3）支付发行费用所涉及进项税 22.70 万元。2023 年度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6,859.05 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 10,757.81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7.60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 10,000.00 万元，累计收到理财产品收益为 59.7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合计为 825.11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明细表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募集资金净额	17,616.86
2	募投项目累计投入金额	6,836.35
3	支付发行费用所涉及的进项税	22.70
4	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净额	7.60
5	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59.70
6	购买理财产品本金	10,000.00
7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7=1-2-3+4+5-6）	825.11

注：公司通过募集资金账户先行支付发行费用中的进项税额 22.70 万元，已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将上述 22.70 万元及按同期银行存款利率计算的存款利息 1,479.11 元从自有资金账户转入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3 年 9 月 8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和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515779675008）。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 行 名 称	银行帐号	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515779675008	825.11
合 计		825.11

三、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6,836.35 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 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2.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

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本年度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保 荐 代 表 人： _____

方 羊 刘 政

年 月 日

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17,616.8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836.3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836.3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 度 (%) (3)=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开关控制阀制造基地项目	否	13,000.00	12,616.86	1,836.35	1,836.35	14.55%	2024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还有息负债	否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8,000.00	17,616.86	6,836.35	6,836.3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3 年 9 月 8 日止，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人民币 1,398.18 万元，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人民币 0.43 万元发行费用，两项合计共人民币 1,398.61 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100Z1178 号）。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1,398.61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 and 建设进度，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 本报告期内，累计收到理财产品收益为人民币 59.70 万元。 本报告期末，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本报告期末，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上表中，调整后投资总额扣除了发行费用 383.14 万元。